

108年

客家祭天穿

系列活動



「話佢天穿」說故事比賽



「畫我天穿」意象繪圖著色比賽



頒獎暨客家美食展示活動

時間：108年2月24日(星期日)

10:00~11:30

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話佢天穿」說故事比賽

辦理時間：108年2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辦理地點：吉安慶豐好客藝術村(中山路三段477號)

1.國小低年級·中年級組：(10號館)。

2.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2號館)。

參加對象：對客語及客家文化有興趣的同學均歡迎參加·每組以20人為限。

報名規定：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或至各組別報名額滿為止。

2.報名方式：報名參賽者應填寫報名表格(如附件)·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以免誤認·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請傳真

03-8335597或email:ungon006@gmail.com至光點整合行銷公司(花蓮市進豐街62-2號)報名以維參

賽權益·各組報名人數以20人為限·報名額滿或截止後·即不再接受報名。



「畫我天穿」意象繪圖著色比賽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08年2月15日(五)下午5時止(郵戳為憑)

評選日期：108年2月19日(二)前完成

公告日期：評選結果於108年2月20日(三)公告於花蓮市公所網站。

題材：以客家天穿日「女媧補天」的故事為主題發揮著色及繪畫創意。

組別：1.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組(小一·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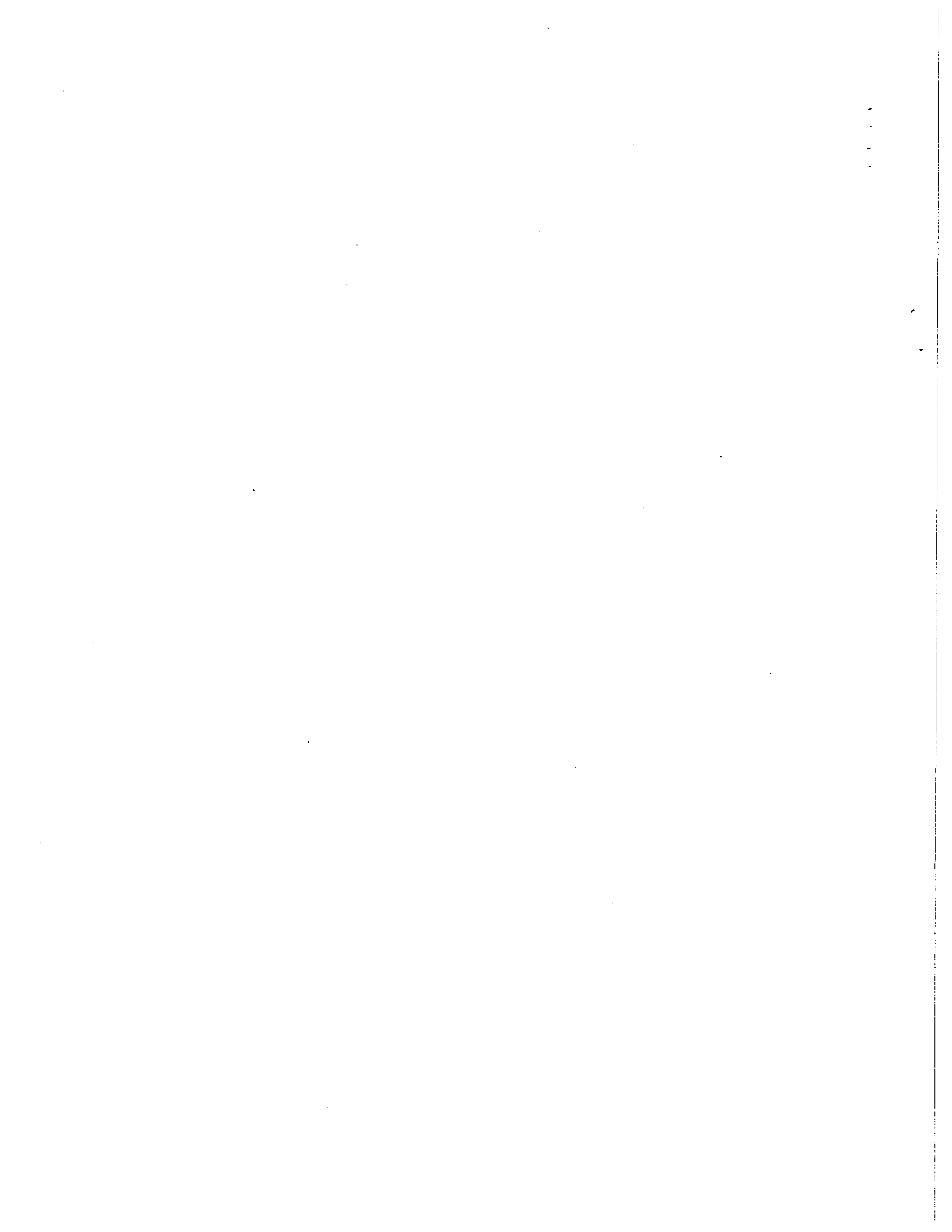
2.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小四·小五)。

3.國小高年級(小六)及國中組。

作品規格：1.紙本作品以本所提供8開·4開圖畫紙為主。

2.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以平面設計形式表現·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

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呈現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話僮天穿」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一至三年級）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			
連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故事名稱：			
切結書			
<p>◆以上填寫報名資料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假造、偽造、變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活動相關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p> <p>※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新聞報導時所需片段。2.行銷宣傳時所需製作之預告帶、宣傳帶。3.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報名者簽名： _____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及時間：

經手人：

報名序號：

「畫我天穿」意象繪圖著色比賽簡章

一、比賽目的：為讓縣內大小朋友了解客家天穿日(農曆正月二十)的由來及意義，原於古代女媧補天傳說，為華人感念女媧補天，救助人類的特殊節慶，而在華人各族群重視度逐漸式微下，今日以客家人特別重視此節日，只許祭神、遊樂，不許工作，有保持環境生生不息，資源永續發展的環保意義。提倡客家傳說故事的能見度，並增進大家對客家文化的了解，特舉辦著色比賽。

二、徵集對象：花蓮縣內公、私立幼兒園及國小學生。

三、創作題材：以客家天穿日「女媧補天」的故事為主題發揮著色及繪畫創意。

四、作品類別：

以本所提供 8 開及 4 開圖畫紙為主進行著色書畫，各組別難易度不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作品。(比賽用圖畫紙請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吉安鄉好客藝術村領取，每人限領 1 張，領完為止)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提供 4 開空白紙張進行創意書畫，其餘組別提供 8 開圖畫紙進行著色創意。

五、比賽組別：

(一) 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組(小一、小二)

(二) 國小中年級組(小三、小四、小五)

(三) 國小高年級(小六)及國中組

六、作品規格：

(一) 紙本作品以本所提供 8 開、4 開圖畫紙為主。

(二)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以平面設計形式表現，須著色，不得裱框、護貝及書寫姓名；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呈現方式，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七、比賽送件及評選時程

(一) 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止(郵戳為憑)

(二) 評選日期：108 年 2 月 19 日(二)前完成

(三) 公告日期：評選結果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三)公告於花蓮市公所網站。

(四) 作品展示：得獎作品將於 3 月起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吉安鄉好客藝術村、鳳林客家文化館、玉里客家館等地點進行巡迴展示。

(五) 頒獎方式：得獎者 108 年 2 月 24 日(日)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表揚。

八、評選標準

(一) 需具有呈現客家天穿日「女媧補天傳說」之涵義。作品中之國、客語或相關詞彙，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

(二)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色彩：40%

2. 技巧：30%

3. 創意：30%

(三) 評選作業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 3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

九、報名方式：參賽者依本所提供圖畫紙，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附件一）後，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附件二）送（寄）至花蓮市公所（地址：970 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客家行政事務所收，請於信封處註明「報名參加 畫我天穿創意著色比賽」字樣）。

十、獎勵規則：

第一名：1,0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幀(每組取 1 名)。

第二名：8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幀(每組取 2 名)。

第三名：6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幀(每組取 3 名)。

佳作：100 元禮券及獎狀 1 幀(每組取 25 名)。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以利評選作業，報名表件寄送後 3 日內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

(二)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清楚，字體不可潦草致辨認不清。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本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攝影、印刷、出版、宣傳、重製等權利，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

(四)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主辦單位、評審主動發現或是經人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花蓮市公所提出申請）有抄襲或成人加筆情形均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獲獎獎狀及獎金；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送至花蓮市公所提出檢舉，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附件一：



花蓮市公所
Hualien City Hall

「畫我天穿」意象繪圖著色比賽報名表

姓名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及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
作品名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班
學校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畫我天穿」意象繪圖著色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Copyright License Agreement

1. 經獲選後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花蓮市公所」所有。
2. 主辦單位視情況可以選擇投稿公共電視公民記者新聞平台。
3.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4.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承辦單位無關。
5.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6. 主辦單位「花蓮市公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7.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8.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花蓮市公所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花蓮市公所
Hualien City Hall

「話佢天穿」說故事比賽簡章

一、計畫目的：為響應中央客家委員會推行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賦予傳統客家天穿日新生命，特別設計本縣各國小、國中學生，將有關天穿日的由來、傳說、祭祀、諺語、飲食、藝文表演、進而所衍生環保議題等，透過口說方式將之神化、藝術化、生活化說故事，期讓學生們快樂參與，從中接觸客家文化、學習客語並對「客家」產生興趣，落實客語向下扎根，藉以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吉安鄉公所

三、辦理時間：108年2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四、辦理地點：吉安慶豐好客藝術村(中山路三段477號)

(一)國小低年級、中年級組：(10號館)。

(二)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2號館)。

五、參加對象：對客語及客家文化有興趣者的同學均歡迎參加，每組以20人為限。

六、報名規定：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或至各組別報名額滿為止。(2/2-2/10為春假不受理收件)

(二)報名方式：報名參賽者應填寫報名表格(如附件)，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以免誤認。填妥相關報名表資料後，請傳真03-8335597或email:ungon006@gmail.com至光點整合行銷公司(花蓮市進豐街62-2號)報名以維參賽權益，各組報名人數以20人為限，報名額滿或截止後，即不再接受報名。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組別：

1、國小低年級組：限就讀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2、國小中年級組：限就讀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3、國小高年級組：限就讀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4、國中組：限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 比賽規則：

- 1、各組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故事參賽，故事內容有關「天穿日」的由來、傳說、祭祀、諺語、飲食、藝文表演、進而所衍生環保議題等神話故事、習俗或活動皆可，須以客語演說，時間長度以3分鐘為限。比賽時僅需報號次及演說主題即可，姓名、就讀學校或指導老師等皆無須敘明。
- 2、比賽順序於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客家事務處公開抽籤決定，並將抽籤順序分別發布於客家事務處及吉安鄉公所網站周知。
- 3、參賽者需於比賽當天上午8時30分鐘前報到完畢，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4、未依上開組別報名，經具證檢舉或承辦單位查覺並由承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發獎項。

(三) 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

- 1、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客語發音佔30%、故事內容佔30%、演說技巧佔30%、儀態佔10%)。
 - 2、成績計算：採總分轉換序位法，評定名次即每位評審評定名次得分如下：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2分，第3名得3分…以此類推，加總全體評審評定後之序位分數，得最低分者為第一名，以此類推，如遇同分時，由評審票選決定名次。
 - 3、各組遴聘專業人士3人，組成評審委員會。
- 八、獎勵方式：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5名，以資鼓勵。
- 第一名：1,000元禮券及獎狀1幀(每組取1名)。
第二名：800元禮券及獎狀1幀(每組取2名)。
第三名：600元禮券及獎狀1幀(每組取3名)。
佳作：200元禮券及獎狀1幀(每組取5名)。
※凡參加者即贈送宣導品及餐盒各1份。

九、注意事項：

- (一). 無論採上述任一種報名方式，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倘若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字跡過於潦草，且經承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未

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二). 各組參賽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演唱順序編號，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經3次唱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三). 報名參賽時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與公告訊息。
- (四). 比賽期間由專業人士所組成評審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參賽者須予尊重且不得異議。
- (五). 報名參賽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
- (六). 如遇天災或其他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上課，導致須延期辦理本比賽，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之必要，將另行通知。
- (七). 各組得獎者請於108年2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花蓮縣政府大禮堂，參加頒獎典禮及大合照。

「話僱天穿」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一至三年級）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名稱：	
連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故事名稱：	
切結書	
<p>◎以上填寫報名資料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冒用、假造、偽造、變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活動相關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委會之決議。</p> <p>◎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p> <p>※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新聞報導時所需片段。 2. 行銷宣傳時所需製作之預告帶、宣傳帶。 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蓮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者簽名： _____</p>	

◎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及時間：

經手人：

報名序號：